

社會局市政白皮書100年第4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101年01月05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56	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總量 積極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以 「市有出租住宅總量達本市住 宅存量5%」為長期目標，運用 都市更新及市有房地有效利用 等政策工具，逐年達到4萬5千 戶之目標。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 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 宅。 3.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 住福利服務。	都發局 (財政局) (地政處) (捷運局) (社會局) (教育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維瑜 (1999#1609)	<p>一、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宅： 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區辦理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開辦，另於北投區興設老人住宅，屆時預計可增加140個住宅供給量。</p> <p>二、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平宅改善計畫，安康平宅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目前正進行安康平宅D區(木柵路二段2巷)之改建，且本局已擬定安置計畫，協助弱勢居民於改建期間仍可獲適切之照顧</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2	補助一定所得家戶 5 歲以下兒童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	1. 本案為例性業務。 2. 本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 2,500 元。 3. 廣設宣導管道。 4. 經奉核訂定申請緩衝期。 5. 訂定後續稽核機制	社會局	楊雅菁 (1999#1963)	<p>一、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辦迄 12 月底止辦理情形：</p> <p>(一) 計 65,344 件申請案，共 82,505 名兒童。</p> <p>(二) 經審核通過者計 73,921 人，並核發新臺幣 17 億 8,674 萬 4,244 元。</p> <p>二、廣設宣導管道：</p> <p>(一) 透過廣播、電子媒體、網站及捷運跑馬燈並印製發放文宣及海報加以宣導，另加開 3 線育兒津貼直撥電話，供民眾洽詢。</p> <p>(二) 設置「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p> <p>(三) 參加各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宣導育兒津貼，至 12 月底止已參加 8 區，101 年持續至各區戶政事務所進行宣導。</p> <p>三、經奉核訂定申請緩衝期：</p> <p>為使家長能有充裕時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皆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最多可追溯至 100 年 1 月。</p> <p>四、訂定後續稽核機制：</p> <p>下半年度俟申請案件漸趨穩定，將加強稽查設籍及實居情形，業簽奉市長裁示，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協助實地查訪作業。</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 年	64	5歲孩童就讀私立托兒所者， 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 12,543 元。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 助-公立托兒所或幼稚 園。 3.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 助-私立托兒所或幼稚 園。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p>一、就讀公立幼托園所： 與中央「免學費補助」採「差額補 助」方式辦理，即領取中央補助未達 本方案之補助金額12,543元者，由本市 補助其差額。</p> <p>二、就讀私立幼托園所： 改採與中央免學費「差額補助至17,543 元」或依經濟弱勢級距「加額補助 12,543~7,543元」方式辦理。</p> <p>三、本局於100年8月17日辦理園所說 明會，通知本市各公、私立托兒所依 計畫所定期限及作業方式協助家長提 出申請。</p> <p>四、100年度執行情形詳如下列： (一)上半年(99學年第二學期)：計 6,712人，執行83,878,686元。 (二)下半年(100學年第一學期)：計 6,365人，執行35,693,526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5	廣設全免費公立幼兒照顧托兒所。	<p>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p> <p>2.自101年1月1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由本市教育局統一主管相關業務並推動實施。</p> <p>3.本市逐步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p>	社會局	鍾秀卿 (1999#1940)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自101年起實施：</p> <p>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由教育局統一主管相關業務，各公立幼稚園及市立托兒所為配合學制，將一併於101年8月1日起改制為各公立幼兒園。</p> <p>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p> <p>本計畫亦將配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推展，由本府教育局逐步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p>	B	(同100)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 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 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 記及管理辦法」(草 案)，並提供本市經驗 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 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 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 班次，並輔導受訓學員考照，100年度 預計開辦18班，截至12月底止，已開 16班、733人結訓，將輔導取得證照並 有意從事保母工作者進入社區保母系 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 及輔導事宜，100年度新增3個社區保 母系統單位，現共委託10個單位辦理 ，截至100年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 系統之保母人數2,084人，其中現職保 母人數為1,902人，共收托3,809名兒 童。	A	(同96)
三 青年	67	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 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 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60)	1.依100年9月23日會議決議：為持續提 供本市公辦托育服務量及優先提供弱 勢家庭托育服務，本市12所市立托兒 所應維持現有收托1至6歲兒童托育服 務，與本市公立幼稚園於101年8月1日 起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2.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 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區親子館刻 辦理招標程序，預計101年4月開幕。 其餘行政區親子館將另案找尋適當場 地續辦。	B	(同97)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續下頁)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100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00個服務據點。</p> <p>3. 輔導辦理。</p> <p>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一、100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00個服務據點：</p> <p>(一)100年第1階段：共119個服務據點，原有28個據點外新增10個婦女中心、81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二)100年第2階段：共143個服務據點，新增24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100年第3階段：共156個服務據點，新增13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三)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包括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教保活動等</p> <p>(四)100年1-12月受益共計149,492人次(所內：110,782人次；社區：27,467人次，私立托兒所成果：11,243人次)。</p>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 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 100年度擴大辦理補 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 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 100個服務據點。 3. 輔導辦理。 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 訊。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二、輔導辦理： (一) 辦理申請說明會，並於100年6、9月 2次修定本計畫，開放3階段受理申請案， <u>一般性補助</u> ：第一、二階段每所補助金額 至多3萬元，每年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第 三階段每所補助金額至多10萬元； <u>政策性 補助</u> ：配合本局政策長期假日開放場地或 辦理活動，不受補助金額限制。 (二) 對於友善園申請補助案件，安排區 域輔導員於執行期間隨時以實地或電話訪 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共抽查43個據點， 辦理情形與申請計畫相符，如有變更本局 亦已核備，餘無違規情事。 三、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 彙整相關活動課程資訊，公佈於局網與托 育資訊網供民眾參閱，並委託兒童福利聯 盟基金會辦理宣導輔導計畫，11月20日 起舉辦親子好好玩護照集點活動，11月30日 啟用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共辦理研習課 程2場次/154人次、團體督導2場次/104人 次、觀摩參訪7場次/73人次、印製雙月刊 並發送至832個社區單位供民眾索取、針對 申領育兒津貼家長發送宣導單張共5萬 3,042份、諮詢服務共受益134人次。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43人，保母20人，托育中心2,333人，托兒所1,349人，托嬰中心3人，計3,948人，執行120,928,450元。	A	(同99)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每半年彙整相關局處「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工作執行成果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法規會	熊勤之 (1999#1981)	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本府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保障女性在空間、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等各方面權益，由本局定期每半年彙整相關局處工作執行成果。100年度下半年各相關局處工作成果，將於101年2月彙整完成。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勞工局 社會局 建管處 法規會 交通局	曾雅惠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新臺幣1億7,300萬元。	A	
四 人權	76	父母有安心養育子女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父母育兒津貼、臨時托育服務，並延長小學課後輔導時間，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之幼兒。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育兒津貼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臨托費用補助。	社會局 教育局	楊雅菁 (1999#1963)	一、育兒津貼： 自100年1月1日開辦迄12月底止計65,344件申請案，共82,505名兒童。經審核通過者計73,921人，並核發新臺幣1,786,744,244元。 二、臨時托育服務： 100年1~9月，共補助292人、5,693人次，補助金額2,206,450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8	老人有快樂尊嚴生活之權利： 市政府應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以及醫療服務，廣設便利老人使用之活動據點，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並規劃及設置便利、安全及健康之老人住宅。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3.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4.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社會局 衛生局	許韶芹 (1999#6968)	<p>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100年1至11月申請人數為259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100年1至11月計服務30,476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100年1-11月累計收託失能長者4人，另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召募作業；推動全區型老人營養送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獨居失能長者送餐單位。</p> <p>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已設置165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普及之社區在地服務。</p> <p>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已完成10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及督導管理業務。另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區辦理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開辦，另於北投區興設老人住宅，屆時預計可增加140個住宅供給量。</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7	拓展老人活動據點至300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社會局	吳宜瑾 (1999#6966)	至100年12月底止已設置165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服務，預計104年拓增至300處。	A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截至99年10月底完成9區13所，預計下個任期完成12區興建。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社會局	洪香琦 (1999#6968)	本市目前僅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業於100年4月25日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興建事宜，該處於100年9月28日辦理規劃設計標案公告作業，並於100年11月15日評選完畢，於100年12月30日完成上網公告決標；大安區已於100年編列購地預算，101年編列興建費用；另北投區雖已覓得適當場地，惟該場地屬都市計畫用地，目前係土地徵收階段，如徵收完成，本局即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籌設事宜。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9	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單顆假牙。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單顆假牙	社會局	施翔甄 (1999#6968)	為保障本市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本局補助本市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長者裝置單顆固定假牙，嘉惠更多長者。至100年12月底止，共計483人次申請活動假牙，82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A	
五 社福	90	普及送餐服務，以維護老人健康。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建構本市12行政區均有全區型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單位	社會局	許渝嫻 (1999#6968)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99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除中山區及內湖區外，其餘10個行政區全區型送餐服務均已建構完成；100年度已達12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內湖區已於1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中山區則已於3月份開始提供送餐服務，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100年共核定補助20單位24方案，核定補助金額計1,519萬6,550元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1	積極建構長期照顧資源，以因應快速老化社會所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衛生局 社會局	林佳玫 (1999#6968)	<p>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p> <p>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社會局辦理之項目100年1-11月居家服務累計服務4,028人335,233服務人次、日間照顧服務527人、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累計核定補助577人次、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累計服務30,476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累計收託失能老人計4人、100年12月機構安置補助計1,593人、100年起推動全區型老人失能營養送餐服務，每1行政區皆有1低（中低）收入失能長者送餐單位。</p> <p>三、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議： 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持續每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p>	A	
五 社福	92	提供住宅修繕補助，確保老人安全的居住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住宅修繕補助 	社會局	梁惠甯 (1999#6968)	<p>一、100年4月15日頒布「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額度為8萬元。</p> <p>二、100年12月28日止已核定補助21案，補助金額共計136萬7,303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興建， 設置老人住宅養護中心、重建 中心。(續下頁)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督促柏德公司依照廣 慈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履 約。 3.履約管理技術服務。	社會局	江震浩 (1999#6975)	一、本府採BOT案推動之「民間參與 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因特 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 約規定如期取得第一期土地之建造執 照，延宕社福設施開發興建與推動期 程，違約情事重大，本府於100年8月 23日函知終止契約。 二、原基地未來仍以興建社會福利設 施為優先考量，亦會保留部分做公園 綠地，提供市民一個優質的生活空 間。	D	(本案 於推 動台 北市 都市 再生 方案 專案 簡報 第31 次會 議奉 市長 示， 暫 免 列 管。)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4	增設銀髮族及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 3.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1) 補助身障機構設置運動休閒設施。 (2) 補助身障機構辦理各項活動。 (3) 協助身障機構申請使用各運動休閒設施。 (4) 轉知身障機構相關活動訊息。	社會局 體育處	張又文 李宜衡 (1999#6968) 魏巧玫 (1999#6963)	一、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 (一) 自民國89年起，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方式，開拓社區小型老人活動據點，補助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聯誼活動。100年共核定補助37單位(37處據點)，核定補助金額計81萬7,873元。 (二) 本局以公辦民營及補助經費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共11處，提供長者文康、學習、聯誼活動等，另補助各中心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期能打造長者友善舒適之環境。100年共核定補助11中心休閒設備相關費用為53萬2,961元。 二、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一) 100年截至12月底共計6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設置運動休閒設施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15萬2,590元，截至12月底，執行數共計15萬1,390元。 (二) 100年截至12月底共計7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體適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25萬7,800元，截至12月底，執行數共計25萬4,277元。 (三) 協助1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使用運動中心。 (四) 100年截至12月底共計協助轉知11場次臺北小巨蛋公益票券發放。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 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 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 記及管理辦法」(草 案)，並提供本市經驗 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 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 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 班次，並輔導受訓學員考照，100年度 預計開辦18班，截至12月底止，已開 16班、733人結訓，將輔導取得證照並 有意從事保母工作者進入社區保母系 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 及輔導事宜，100年度新增3個社區保 母系統單位，現共委託10個單位辦理 ，截至100年12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 系統之保母人數2,133人，其中現職保 母人數為1,902人，共收托3,809名兒 童。	A	(同66)
五 社福	97	爭取用地規劃一區一親子館， 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 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 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60)	1.依100年9月23日會議決議：為持續提 供本市公辦托育服務量及優先提供弱 勢家庭托育服務，本市12所市立托兒 所應維持現有收托1至6歲兒童托育服 務，與本市公立幼稚園於101年8月1日 起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2.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 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區親子館刻 辦理招標程序，預計101年4月開幕。 其餘行政區親子館將另案找尋適當場 地續辦。	B	(同67)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續下頁)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100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00個服務據點。</p> <p>3. 輔導辦理。</p> <p>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一、100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00個服務據點：</p> <p>(一) 100年第1階段：共119個服務據點，原有28個據點外新增10個婦女中心、81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100年第2階段：共143個服務據點，新增24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100年第3階段：共156個服務據點，新增13個私立托兒所育兒友善園</p> <p>(二) 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包括親職講座、早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教保活動等</p> <p>(三) 100年1-12月受益共計149,492人次(所內：110,782人次；社區：27,467人次，私立托兒所成果：11,243人次)。</p>	A	(同6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機 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100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托兒所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00個服務據點。</p> <p>3. 輔導辦理。</p> <p>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二、輔導辦理：</p> <p>(一) 辦理申請說明會，並於100年6、9月2次修定本計畫，開放3階段受理申請案，<u>一般性補助</u>：第一、二階段每所補助金額至多3萬元，每年上限為新臺幣6萬元，第三階段每所補助金額至多10萬元；<u>政策性補助</u>：配合本局政策長期假日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不受補助金額限制。</p> <p>(二) 對於友善園申請補助案件，安排區域輔導員於執行期間隨時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共抽查43個據點，辦理情形與申請計畫相符，如有變更本局亦已核備，餘無違規情事。</p> <p>三、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p>彙整相關活動課程資訊，公佈於局網與托育資訊網供民眾參閱，並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辦理宣導輔導計畫，11月20日起舉辦親子好好玩護照集點活動，11月30日啟用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共辦理研習課程2場次/154人次、團體督導2場次/104人次、觀摩參訪7場次/73人次、印製雙月刊並發送至832個社區單位供民眾索取、針對申領育兒津貼家長發送宣導單張共5萬3,042份、諮詢服務共受益134人次。</p>	A	(同6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43人，保母20人，托育中心2,333人，托兒所1,349人，托嬰中心3人，計3,948人，執行120,928,450元。	A	(同69)
五 社福	100	廣設全免費公立幼兒照顧托兒所。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自101年1月1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由本市教育局統一主管相關業務並推動實施。 3.本市逐步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	社會局	鍾秀卿 (1999#1940)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自101年起實施：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由教育局統一主管相關業務，各公立幼稚園及市立托兒所為配合學制，將一併於101年8月1日起改制為各公立幼兒園。 二、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 本計畫亦將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政策推展，由本府教育局逐步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增加收托人數。	B	(同65)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1	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加強單親家庭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	社會局	趙佳慧 (1999#1957)	一、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0年1月至12月2家單親中心總計服務7,638人次。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 100年1至12月份共辦理67個單親服務方案，包括支持性活動方案等，服務人次達32,498人次。	A	
五 社福	10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協助高風險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相關政策推展，結合民間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積極預防兒虐、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	社會局	賴宜櫻 (1999#163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100年1至11月計接獲750案、1,197名兒少之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開案服務者計320個家庭、594名兒童及少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3	12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計畫	<p>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p> <p>2.辦理教育訓練</p> <p>3.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4.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p> <p>(1) 各區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p> <p>(2) 定期召開聯合督導會議，</p>	社會局	林鈺聆 (23961996 #242)	<p>一、辦理教育訓練：</p> <p>1、100年1月至12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35場次，參與人次3,937人次。</p> <p>2、100年3月份全市推動家暴安全網計畫，於2月份辦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運作共識會議，並邀請警政、衛政、社政等網絡相關成員出席。</p> <p>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1至12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610人次；社工關懷輔導2,065人次；社工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960人次；網絡合作聯繫1,248人次。</p> <p>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p> <p>1、1至12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案數統計：新案467件、總案數495件、總討論案次848案次、總撤除470件、目前持續列管25件。</p> <p>2、100年4月29日、9月29日及10月27日分別召開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藉此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台。</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4	增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加強 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 專業服務品質。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辦理「充 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 置及進用計畫」。 3.辦理在職訓練，提升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 品質。	社會局	高芳儀 1999#1633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依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 置及進用計畫」100年須增加22名約聘 社工員，已於6月24日完成進用程序， 並已編列所需自籌六成經費。 二、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 員專業服務品質： 100年1至12月辦理社工員分級訓練， 其中辦理4梯次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 計434人次參訓，並針對年資3年以上 未滿8年社工員辦理8次培力團體，計 114人次參訓；年資10年以上社工員辦 理2次團體，計32人次參訓。另為本局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遊民收容中心主 任、督導辦理7次社工督導訓練，計82 人次參訓。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5	啟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建立整合性評估機制，提供社區化服務輸送模式。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定期辦理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4.辦理實地督考及個案服務、方案查核。 5.辦理101年委託招標。	社會局	林芬菲 (25317570 #12)	一、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全市6家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已於99年1月1日開辦。 二、定期辦理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100年已召開3次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三、辦理實地督考及個案服務、方案查核： 服務績效實際督考已於100年3月辦理完成。第2季開始依新定查核機制抽查個案紀錄。 四、辦理101年委託招標： 101年委託招標已於6月辦理招標說明會，公辦民營之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目前正進行招標作業；另5家社區資源中心方案委託招標已於12月決標並完成簽約。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6	增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	社會局	蘇怡靜 (1999#6963)	<p>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一) 規劃於大同區增置1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興建工程業已完工，目前業將委託計畫函報市議會審議同意，後續將辦理說明會後再辦理招標作業。</p> <p>(二) 持續規劃於信義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三) 經裁示不爭取南港區中南段土地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p> <p>(一) 每季辦理機構聯繫會報：於100年9月辦理100年度第3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二) 每3年辦理1次機構評鑑作業：於100年5月至9月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並於7月開始進行機構財務查核作業。</p>	A	
五 社福	107	推動一區一愛心敬老車隊，復康巴士增至300輛。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交通局 社會局	曾雅惠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新臺幣1億7,300萬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8	持續倡導無歧視與無障礙的社會，讓身心障礙者有尊嚴的生活。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之機會。 3、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4、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事項。	社會局	張嘉倪 許樞文 (1999#6963)	一、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之機會： 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100年1至12月計補助64個團體、141個活動，服務259,545人次。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100年1月至12月無受理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三、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事項： 目前並無相關裁處案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3.辦理以工代賑 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社會局 勞工局	張芬蘭 (1999#1609)	<p>一、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為扶助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列冊之低收入戶解決生活困境，協助其自立自強，與勞工局合辦「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輔導就業計畫」，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以利其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0年至12月底共計轉介1,677名至勞工局進行就業輔導。</p> <p>二、辦理以工代賑：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0年12月底前提供以工代賑共計31,574人次。</p> <p>三、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結合勞工局推動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市民及低收入戶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而參加方案接受就業輔導之代賑工，由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工作求職機會後，參與面試或接受職能訓練者視同正常上工核實發給1日代賑金，鼓勵積極參與本府之輔導，以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100年至12月底前，共轉介83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10	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價住宅，使低收入戶得以獲得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平宅改善方案	社會局	楊芳琪 (1999#1609)	100年度已完成安康、延吉、福民平宅與大同之家房屋修繕工程及延吉、福民平宅社區改造工程已完成整修工程招標作業，刻正由廠商施工中，另福民平宅社區圍整修工程業於100年9月27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另安康平宅社區意象改造工程刻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A	
五 社福	111	透過資產累積、人力資源累積，協助低收入戶推動多元脫貧方案。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社會局	粘羽涵 (1999#1609)	100年7月開辦為期3年之「Young young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00年12月底參與人數共計93人。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六 都市 發展	117	社會住宅照顧弱勢銀髮族 由社會局主政，協助或救助社 經弱勢低收入及老年市民，滿 足其居住需求。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 宅服務 3.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 宅	社會局 都發局	邴起正 (1999#6968) 蔡文菁 (1999#6966)	一、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 29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 區辦理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1年開辦 ，另於北投區興設老人住宅，屆時預 計可增加140個住宅供給量。 二、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安康平宅為本市佔地面積最廣之平宅 ，基地面積2萬9,348平方公尺，將採分 期分區騰空改建，並計劃於100年12月 31日前完成D區(木柵路2段2巷)住民淨 空後，交由都發局規劃後續改建工 程。	A	
八 教育	180	鼓勵市民生育，建構友善生養 環境，5歲免學費補助，家長 經濟無負擔，國教向下延伸。	1、本案為例行性業 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 托育補助。	教育局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 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 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 ，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 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 ，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 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43人，保母20 人，托育中心2,333人，托兒所1,349人 ，托嬰中心3人，計3,948人，執行 120,928,450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八 教育	183	擘劃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藍圖，建構100%幼兒園。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依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托兒所移撥至教育局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60)	一、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6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自101年1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惟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制之托育機構，由社會局權限委任教育局依原有法令管理。 二、本市市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1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配合學期制，自101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於改制前由社會局依原有法令管理。 三、配合副市長2週1次召開幼托整合專案小組會議列管進度，全力完成幼托整合事宜。	B	
八 教育	186	提供整合與全方位的校園團隊服務，從學校、家庭、社區、教育、醫療與就業等各方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朱璽如 (25317570 #251)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100年1-12月身障生涯轉銜服務說明如下：教育轉銜個案149人、辦理跨局處轉銜聯繫會議共4場、辦理轉銜資源說明會、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共11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續下頁)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0年持續整合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為中心」展開安全(Safety)、信任(Trust)、整合(all-in-One)、隱密(Privacy)的服務。 3.100年3月全面推動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176) 林鈺聆 (23961996 #242)	一、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一) 100年1-12月共計204件使用一站式服務。 (二) 邀請葉毓蘭副教授、詹景全醫師、姚淑文執行長擔任諮詢督導。 (三) 截至12月底共召開1次籌備會議、3次諮詢督導會議、5次個案研討會。 (四) 身心評估、司法鑑定：截至12月底共53人次提出申請，提供專家協助詢訊、身心評估、司法鑑定服務。 (五) 辦理在職訓練：家防中心性侵害在職訓練1-12月共計12場，參與人次共209人次，內容包含：兒童性侵害案件問訊技巧與實務、智能障礙者個案會談技巧與實務、非自願性案主、家內亂倫案件分析、男性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等課程。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100年持續整合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為中心」展開安全(Safety)、信任(Trust)、整合(all-in-One)、隱密(Privacy)的服務。 3.100年3月全面推動12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176) 林鈺聆 (23961996 #242)	<p>二、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一)辦理教育訓練： 1、100年1月至12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35場次，參與人次3,937人次。 2、100年3月份全市推動家暴安全網計畫，於2月份辦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運作共識會議，並邀請警政、衛政、社政等網絡相關成員出席。</p> <p>(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1至12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610人次；社工關懷輔導2,065人次；社工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960人次；網絡合作聯繫1,248人次。</p> <p>(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行情形： 1、1至12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案數統計：新案467件、總案數495件、總討論案次848案次、總撤除470件、目前持續列管25件。 2、100年4月29日、9月29日及10月27日分別召開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藉此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台。</p>	A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須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